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報名資格:本園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設籍臺中市之幼兒**。

三、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0 學年度臺

中市公共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http://kids.tc.edu.tw/>)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查閱各階段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

第一階段開放日期自 110 年 3 月 20 日至 110 年 3 月 27 日

第二階段開放日期自 110 年 3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10 日

四、新生報名登記卡可於

1. 線上招生系統登記報名

線上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 化作業系統

(<http://kid-online.tc.edu.tw>)或掃描右方QRcode。



2. 國安國小網站下載

3. 國安國小警衛室索取後事先填寫，以減少您現場填寫及等候時間。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務必請自行影印)一份，若有特殊身分

請檢具正本資料，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五、本次招生分為**兩階段招生**，請務必依各階段資格於指定時間內報名，招生程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報名：★僅受理五足歲及四足歲以上需要協助之幼生登記★

1. 報名資格：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當年度9月1日以前年滿五足歲及四足歲需要協助者)，招生順序如下：

(1) 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即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2) 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即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3) 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即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4) 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即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請參閱P.3說明)

2. 報名登記時間：【非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不受理報名】

(1) 現場登記：

109年3月24日(二)	109年3月25日(三)
早上8:00-11:00	早上8:00-11:00

(2) 線上登記：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止

(請務必於時間內前來報名登記，逾時不候)。

3. 登記地點：國安國小校門口(國祥街大門口警衛室前)

4.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滿四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3班(每班三十人)，扣除直升之幼兒39名，預計招收51人。→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人數後(鑑輔會安置之幼兒年齡為滿三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不受各校本年度實際招收年齡層之限制)。

★實際名額以揭示系統公告招收人數為準★。

5. **抽籤及結果公布時間地點：110年3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國安國小川堂。**
6. 錄取生報到時間地點：正取生請於110年3月27日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線上登記報名者，可採用線上系統完成報到。
遞補之備取生需於3月27日下午4時20分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報到地點：國安國小川堂。(為避免逾時未報到，請家長務必於3/27下午2:00電腦抽籤時即在現場等候，電腦抽籤完畢即進行報到。)
7. 為協助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就讀，倘具備需要協助幼兒如於110年3月27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二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第一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需要協助幼兒亦可參加第二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

(二) 第二階段報名

2. 報名資格：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招生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須持優先入園卡者)

(即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2) 第一階段未錄取之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須持優先入園卡者)

(即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3) 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即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4) 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即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

(5)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即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6)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即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7)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即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8)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即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9)第一階段未錄取之 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即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10)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即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11)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即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12)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即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請參閱 P. 3 說明)

※第二階段招生結束後仍有缺額，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本國籍之幼兒。

2. 報名登記時間：

(1) 現場登記：

109 年 4 月 7 日(二)	109 年 4 月 8 日(三)
早上 8:00-11:00	早上 8:00-11:00

(請務必於時間內前來報名登記，逾時不候)。

(2) 線上登記：

110 年 3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3. 登記地點：國安國小校門口 (國祥街大門口警衛室前)

4. 招收名額：以第一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一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5. 抽籤及結果公布時間地點：110年4月10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國安國小川堂。
6. 錄取生報到日期：正取生請於110年4月10日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4月10日下午4時20分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7. 報到地點：國安國小川堂。

(為避免逾時未報到，請家長務必於4/10下午2:00抽籤時即在現場等候，抽籤完畢即進行報到。)

六、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影本(請自行影印)各一份，若有特殊身分需再檢具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未**附影本及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一)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是否可線上登記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	○	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備註：▲倘原住民幼兒**非**設籍台中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報名

(二)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是否可線上登記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	×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備註：**需採現場紙本報名登記**

(1) 110年2月21日前**非**設籍台中市幼兒。

(2) 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設籍本市年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寄居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七、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八、辦理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九、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 十、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 十一、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二、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三、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四、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五、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十六、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七、經第一、二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二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三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 十八、本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九、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免學費教育計畫：
- 提供入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五歲至入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學費補助之機制，補助對象及額度依教育部公布為準。
- (二)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
- 提供入學當學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二歲至四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學費補助之機制，補助對象及額度依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為準。
- (三) 課後留園服務：
-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視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1.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2.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3.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以前年滿5歲至入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
- 二十、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